关于南林乡政府大院内实施改造青苗补偿公告

根据建设需要，南林乡人民政府决定对乡政府大院内实施改造，改造项目有建设挡土墙、土地平整、坑洼填埋及垃圾清理等工作。因涉及老干部职工及家属种植青苗，为便于建设需要，青苗清点工作从2021年起至今已清点完成，涉及有李兰花、陈波、高小坚、郑朝丽、谢海妹、谭世明、李玉妹、陈金花、高文良、黄卫文、谭卫东等11名老干部职工及家属。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琼府〔2014〕36号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水贤、什东村生态搬迁补充细则》的补偿标准预算，青苗补偿标准资金共136693元。

涉及老干部职工及家属种植青苗和补偿具体如下：

1.李兰花，清点确认青苗株数181株，预算青苗补偿为54119元；

2.陈 波，清点确认青苗株数104株，预算青苗补偿为 22566元；

3.高小坚，清点确认青苗株数125株，预算青苗补偿为 21040元；

4.郑朝丽，清点确认青苗株数133株，预算青苗补偿为24221元；

5.谢海妹，清点确认青苗株数18株，预算青苗补偿为3516元；

6.谭世明，清点确认青苗株数 4株，预算青苗补偿为1026元；

7.李玉妹，清点确认青苗株数1株， 预算青苗补偿为571元；

8.陈金花，清点确认青苗株数3株， 预算青苗补偿为419元；

9.高文良，清点确认青苗株数4株， 预算青苗补偿为529元；

10.黄卫文，清点确认青苗株数8株，预算青苗补偿为2746元。

11.谭卫东，清点确认青苗株数15株，预算青苗补偿为5940元。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示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南林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反映，电话：0898-83889206

特此公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林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